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ggzy.xinye.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74

2、项目名称：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__2190094.09__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2190094.09__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磋商-2026-74-1	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2190094.09	2190094.09	是	2190094.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室内地面处理，门窗加固更换，内墙墙面、天棚粉刷，屋面防水，楼梯扶手喷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3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5项目地点：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河南省新野县淯翔路中段）；

5.6工期：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4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 3 个月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9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

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3.10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新航初级中学校

地址：新野县淯翔路中段

联系人：孙校长

联系方式：13598214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东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信臣东路万正大帝苑综合楼八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669588、17513638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669588、17513638125